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2,000 万元后的金额 64,555.1502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2	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18,020,000.00
3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4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5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6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7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8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9	支付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194,644,298.13
10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11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4,010,211.20
12	募集资金余额	14,012,101.50
	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6,399.63
	150 万吨锆钛选矿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11,925,701.87

说明：1、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2、表中原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终止后，因项目无法执行，取消合同后回收的款项，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其剩余款项已经收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054898783），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02861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947,109.7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1,159,289.84
合　计			2,106,399.63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锆钛选矿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连云港分行核电站支行营业部	541774615254	11,925,701.87
合计			11,925,701.8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合计 45,951.6113 万元（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终止，对于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执行的合同及时进行了终止，终止后转回募集资金 601.3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 78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7-05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 2020-04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告：临 2021-018）。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22-0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1.43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39,466.6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1.6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是	20,000	565	565	0	384.13	−180.87【注 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是	20,178	465	465	0	44.52	−420.48【注 2】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	22,375.7313	22,375.7313	22,375.7313	0	22,375.731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是	4,001.4189	3,682.80	3,682.80	0	3,682.80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	–	39,466.6189	39,466.6189	15,001.43	19,464.43	−20,002.1889【注 3】	49.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555.1502	66,555.1502	66,555.1502	15,001.43	45,951.6113	−20,603.53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监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048,439.81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4,740,943.64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098,195,800.25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12,222,585.12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2,444.0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4,016,666,119.2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共计 1219.80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中有关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内容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之前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2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听取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15、听取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84,740,943.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752,826,5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5,282,65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048,439.8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2,444.0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5,282,65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金属加工以及海滨砂矿选矿业务，自 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需从国内外采购稀土精矿及海滨砂矿原料，流动资金需求量比较大。

2、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仍需提升。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晨光稀土“年产 12,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智能化技改项目”、科百瑞 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盛和资源德昌 2,000 吨稀土金属建设项目、连云港年处理 150 万吨原料锆钛选矿项目、连云港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也有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等的计划安排，资金需求量较大。希望通过投资、新建、技改，提升产能，降本增效，完善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支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之前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项目融资、固定资产等长（短）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

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合伙人，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建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李建勋现兼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照进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并对其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的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2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212,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颜世强	599,494,227	100.2141	是
1.02	韩志军	599,325,516	100.1859	是
1.03	杨振海	599,511,909	100.2171	是
1.04	黄平	577,282,971	96.5012	是
1.05	王晓晖	597,657,870	99.9072	是
1.06	张耕	599,154,868	100.1574	是
1.07	张劲松	599,388,190	100.1964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毛景文	599,599,179	100.2317	是
2.02	杨文浩	574,535,854	96.0420	是
2.03	赵发忠	599,371,315	100.1936	是
2.04	周玮	599,409,141	100.1999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曾明	599,593,204	100.2307	是
3.02	李琪	578,398,602	96.687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颜世强	184,288,026	100.7001				
1.02	韩志军	184,119,315	100.6079				
1.03	杨振海	184,305,708	100.7098				
1.04	黄平	162,076,770	88.5633				
1.05	王晓晖	182,451,669	99.6967				
1.06	张耕	183,948,667	100.5147				
1.07	张劲松	184,181,989	100.6422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毛景文	184,392,978	100.7575				
2.02	杨文浩	159,329,653	87.0622				
2.03	赵发忠	184,165,114	100.6330				
2.04	周玮	184,202,940	100.6536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曾明	184,387,003	100.7542				
3.02	李琪	163,192,401	89.1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竹、刘志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